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64%。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李坤斌2024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李坤斌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2024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桂叶敏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黄小梅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有效地实施，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券商理财产品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且包含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合法合规，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